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重庆医药少数股东股权及股东变更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重庆医药少数股东股权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本次变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本次收购重庆医药少数股东股权及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持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保证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活动和项目投资，降低重庆医药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重庆医药的控股比例为 96.59%，公司单独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总体风险可控。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章新蓉

龚 涛

李豫湘

赵建新

2019年11月12日